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96	建科集团	2024年9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伊立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伊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审议《关于提名周东林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东林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

（三）审议《关于提名王强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审议《关于提名王加民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加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五）审议《关于提名顾金福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顾金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六）审议《关于提名杨毅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七）审议《关于提名丁晓明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丁晓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八）审议《关于提名蒋亚清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蒋亚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九）审议《关于提名何娣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第三届董事会的推荐，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十）审议《关于提名周梅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周梅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十一）审议《关于提名张伟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张伟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蓓 电话：0511-85601028 传真：0511-856015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8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